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1-1550
聯絡人：林蘭雀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737
電子郵件：lclin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105001359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50013592-0-0.pdf)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民眾於高鐵、臺鐵(觀光列車除外)、公路客運、船舶(固定餐飲區域除外)、航空器(國際及兩岸航班除外)等運具內，或郵局營業區域內禁止飲食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生效。業經本部於110年1月29日以交航字第11050013591號公告發布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部路政司、郵電司、法規委員會（均含附件）

